

类别：B 类

汉中市水利局

签发人：王利夫

汉水函〔2026〕167 号

对市政协六届五次会议第 312 号提案的答复函

席汉涛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在汉台区龙江段沿江荒滩地适度开发生态休闲设施的建议》（第 312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提案中关于“严守生态红线、科学划定开发边界、亲水设施不破行洪安全、建立管护机制”等意见，与《汉中市汉江水质保护条例》《陕西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以及河湖岸线分区管控要求完全契合，对我们做好汉江干流岸线空间治理具有很强针对性。围绕龙江段龙岗大桥至孤山大桥沿线滩地整治，我局始终从“防洪保安全、岸线留弹性、生态不破底”三个方面予以关注和保障。

近年来，我们持续推进汉江干流岸线保护与治理，龙江段龙岗大桥至孤山大桥沿线已完成河堤背坡环境整治，为低干预亲水设施预留了生态底盘。我们严格执行《汉中市汉江水质保护条例》，将龙江段纳入河湖“清四乱”常态化管控范围，重点清理

河滩乱堆乱放及违规种植，确保水清岸绿，为沿江生态休闲产业开发提供了坚实的生态本底。针对提案提出的四个方面建议，我们结合水利部门职责逐项落实如下：

一是关于科学规划、严守生态红线。龙江段已纳入《汉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管控范围，严格执行保护区、保留区、开发利用区三类分区管控要求，保护区、保留区将严格管护，维持现有自然状态，不安排任何开发建设，开发利用区可布设不阻水、可恢复的生态化设施。对临河步道、观景平台、嵌草砖停车场等建设项目，一律履行涉河建设方案审查及防洪影响评价程序。设计洪水位以下严禁布设永久构筑物，湿地核心区及行洪断面实行零占用管控，确保开发不越红线、不破底线。

二是关于因地制宜、打造多元休闲业态。提案中关于慢行系统、农耕研学、季节性节庆等业态设想，我们将在防洪安全与生态保护红线框架内做好支撑保障。背坡绿化带及堤顶路为亲水慢行系统提供依托，新增亲水栈道将采用透水、可拆解的轻量化形式，兼顾游憩与岸线保护。梧凤、孤山、河坝三村业态由汉台区人民政府统筹，我们将主动靠前服务，提前指导端午非遗展演、滨江烟火集市等活动避开行洪区域，做到节庆与安全行洪两不误。对利用背坡缓坡布设嵌草砖生态停车区的项目，我们将依据《陕西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陕水河湖发〔2025〕4号）加快审查，确认不占行洪区后即予支持，助力早开工、早惠民。

三是关于创新机制、带动村民就业增收。提案中关于开发公益性岗位、带动村民增收的建议。目前汉台区已建立村级河长、专职保洁员日常巡查机制，休闲带运营后，我们将指导属地把岸

线保洁、绿化养护、安全巡查等岗位纳入河湖长效管护体系，由村集体统筹聘用，优先安排脱贫户、监测户上岗。涉河工程施工期间，我们将在行政许可中明确用工要求，督促建设单位同等条件优先录用本地劳动力，通过施工期季节性务工增加村民就地务工收入。

四是关于强化保障、确保项目落地见效。我们将积极支持合规项目纳入“十五五”规划及乡村振兴重点项目库，对符合规定的亲水步道、小微驿站等，实行防洪影响评价表替代评价报告、承诺制加事后核验的简化程序，开辟审批绿色通道。严格落实市总河湖长令及护河专项行动要求，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巡查要求：村级河长按规范每周不少于1次巡河，区水利局按月开展暗访抽查，市水利局按季度组织集中排查，对龙江段实行闭环监管。同时，我们将沿江务工脱贫户收入波动情况按行业筛查预警要求定期推送至市农业农村局，依托全市防返贫监测平台动态跟踪，对因涉河施工或管护岗位变动导致收入下滑的，协同相关部门落实兜底帮扶措施，确保零返贫。

衷心感谢您对汉中市城市建设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赵伟，电话：15336198966）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